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的核查意见

二〇一七年九月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256818 传真：+86-10-66091616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的核查意见

致：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上海电力）的委托，指派贾向明、商娟律师作为上海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电力本次重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之复核报告》（以下称“《复核报告》”）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信永中和出具的《复核报告》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引用审计机构所出具专业报告的情况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引用了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对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财务报表，出具了 XYZH/2016BJA5043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对江苏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 XYZH/2017BJA5024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对江苏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财务报表，出具 XYZH/2017BJA5028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 年 5 月 25 日对上海电力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 XYZH/2017BJA50245 号无保留结论审阅报告；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对上海电力 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 XYZH/2017BJA50286 号无保留结论审阅报告。

二、审计机构对其出具专业报告的复核情况

信永中和对其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审计及审阅意见认真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复核结论如下：

1、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及审阅意见提供了基础。

2、审计及审阅报告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记录良好，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

3、审计及审阅意见恰当。

三、审计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对《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次重组的影响

信永中和已组织专门的复核小组并根据内部核查制度对其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复核。经复核，信永中和的审计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审计及审阅意见恰当。

本所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将继续引用信永中和针对本次重组所出具相关专业报告内容。

综上所述，信永中和上述立案调查事项不影响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也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的核查意见》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林柏楠 _____

承办律师：

贾向明 _____

商 娟 _____

2017年 月 日